

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

履行情况审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、人员配置和技术实力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:对在担任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台山市南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、台山市顺腾土地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、台山市顺通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职务期间(任期起止日期: 2016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)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。审计范围包括被检查单位在检查期间内的财务收支、资产负债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,重大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资产处置、招投标、采购、关联交易等经济业务事项,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,以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、战略执行、经营绩效、合规经营和薪酬履职待遇等相关经济管理活动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办。

四、收费计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审计服务费参考广东省注协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标准简表》规定的收费标准,结合市场调节价,本次服务项目的费用暂定为 38000-50000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日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,审计报告验收后,提供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0% 合同款项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

